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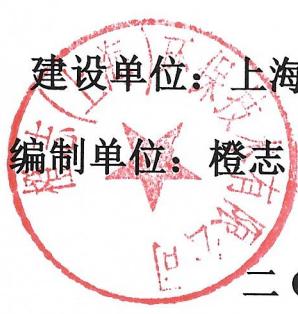
# 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删除了个人隐私。

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赛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一层 A 区

邮编：202156

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一层 A 区

联系电话：[REDACTED]

#### 环评机构概要：

环评机构：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件：mayongxin@climber-e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999 弄 13 号 4 层

邮编：20044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942812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j4x4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J0WF4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赛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93635215P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永新	10353243509320334	BH005453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鹏	审核	BH003921	
马永新	全部	BH00545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一层 A 区		
地理坐标	( 121 度 30 分 37.073 秒, 31 度 34 分 24.2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2021.12-2022.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崇明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沪崇环保管[2016]17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b>	<p>本项目位于 104 工业区的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该区域的功能为一般工业区，重点发展以光电子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港口机械、船舶制造配套为主的临港型产业，以及仓储、批发、配送，商业展示等物流产业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本项目主要从事合金微型管和合金丝的生产，产品为航天、船舶等重要配件的特殊合金材料，属于船舶制造配套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规划环评的产业要求相符。</p> <p>经与原崇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沪崇环保管[2016]178 号）对照可知，项目建设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是符合的。详细对照内容如下。</p>		
	<b>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b>			
	序号	沪崇环保管[2016]178 号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1	开发区应按照建设第三代生态工业园区的规划产业定位，严格实施项目准入制度，鼓励一类工业用地项目，限制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禁止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标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行业。	相符
	2	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采用雨、污分流制，优先开展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确保满足区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区内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应按照相关设计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密封性能测试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周边市政管网排入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3	开发区内不宜设置危险品仓储。入区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应急预案联动机制，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主要从事合金微型管和合金丝的生产，涉及少量煤油、机油的储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影响范围较小，建设单位有效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符合园区要求。
		4	入区企业应采用清洁能源，强化工艺废气治理，严格控制NOx、烟粉尘和VOCs 等污染物排放，确保符合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于区内暂未搬迁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应采取防治措施，避免无组织废气排放，并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本项目仅在煤油清洗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清洗间密闭、微负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b>2.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及评价结论的符合性</b>	<p>经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照可知，项目建设与报告书中关于“负</p>	

面清单”的要求是符合的。详细对照内容如下。

**表 1-2 项目与富盛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应尽可能将与产业导向无关联的项目置于经济开发区外。同时要严格禁止下列国家明文规定的下列项目进驻经济开发区：	①禁止第三类工业企业进入。	本项目主要从事合金微型管和合金丝的生产，不属于第三类工业企业。	符合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本项目不涉及。	/
	④上海市经委《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行业、工艺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符合
	⑤禁止引进包括集成电路刻蚀工艺的电子信息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集成电路刻蚀工艺的电子信息产业。	符合
	⑥高耗能、高污染、落后的生产工艺的企业不得进驻工业区。	本项目无高耗能、高污染、落后的生产工艺。	符合
	⑦禁止引进电镀、造纸、皮革、化工、钢铁、建材、印染、石油加工及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相关规划的相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以及废气防控措施均符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沪府办发[2018]25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三线一单”等文件要求。具体对照结果如下：</p> <p><b>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位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内，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故本项目选址与《上海</p>		

	<p>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相符。</p> <p>◆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本项目建成后新增自来水用水量约为600t/a，用电量约为30万度，用水用电较少，能耗、水耗均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版）行业平均水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p> <p>◆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项目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上海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对照见下表。</p>			
<b>表 1-3 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b>				
管控单元	管控领域	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 空间 布局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管控	<p>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p> <p>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 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向汰搬迁。</p>	<p>本项目位于富盛经济开发区，距离南侧长江干流约380m，但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黄浦江岸线周边、林地、水源保护缓冲区等其他生态空间，不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p>	符合

		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新、改、扩建产业准入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行业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1.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2.列为转型发展的园区应按照国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本项目总量指标在崇明区指标库内平衡。	符合
	总量控制	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本项目总量指标在崇明区指标库内平衡。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 3.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VOCs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仅煤油清洗过程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煤油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由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港区污染治理	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2020年燃料硫含量≤0.1%。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内河码头（包括游艇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电，全面完善本市液散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港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拟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铺设环氧地坪，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基本无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产值能耗为 0.012 吨标准煤/万元、产值水耗为 0.2 立方米/万元，均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 版）》中的“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的能耗水平 0.088 吨标准煤/万元、水耗水平 2.266 立方米/万元。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矿泉水的开采。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所在工业区不涉及岸线开发。	符合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的折标系数以及企业提供的用水量（600 吨）、用电量（30 万度），以及年产值（3000 万元），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电能（0.1229kgce/kW·h）、新鲜水（0.2571kgce/t）的折标系数计算得出本项目能耗约为 37.024 吨标准煤。对照上海发布的《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 版）》，本项目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与指南中“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对比见下表：

**表 1-4 项目建成后能耗指标对比**

序号	指标	单位	本项目能 耗	《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 版）》中能耗水平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1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37.024	202320
2	工业总产值	万元	3000	2300741
3	用新水量	立方米	600	5213021
4	工业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12	0.088
5	工业产值用新水量	立方米/万元	0.2	2.266

##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规划相容性分析

**表1-5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	结论
岸线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2.2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河段	3.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区域	4.1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2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1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5.2 禁止在《全国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产业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及周边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7.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距离南侧长江干流约 380m，但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7.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属于富盛经济开发区，为上海市规划保留的 104 个工业园区之一。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的产值能耗为 0.012 吨标准煤/万元、产值水耗为 0.2 立方米/万元，均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 版）》中的“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的能耗水平 0.088 吨标准煤/万元、水耗水平 2.266 立方米/万元。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注：项目产值能耗、水耗计算过程详见表 1-4。

### 1.3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合性

表 1-6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符合性

一、控制思路与要求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的煤油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	本项目煤油清洗过程在相对密闭的清洗间内进行，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净化处理，有	符合

		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均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转运。本项目无高 VOCs 含量废水产生。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合金微型管和合金丝的生产，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煤油清洗过程在相对密闭的清洗间内进行，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净化处理，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煤油清洗过程在相对密闭的清洗间内进行，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应收尽收、分质收集，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	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气态 VOCs 物料的使用，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小于 2000 个。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	本项目煤油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治污设施技术使用较为合理。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氧化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煤油清洗废气 VOCs 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VOCs 去除效率 80%。项目采用的原辅材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符合
二、VOCs 治理台账记录要求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按环大气[2019]53 号文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

1.4 与《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5 号）相符性

表 1-7 与《上海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相符性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到 2020 年，涂料、油墨行业基本完成从高 VOCs 含量产品向低 VOCs 含量产品的转型升级；包装印刷、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等行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油墨等原辅料基本完成由高 VOCs 含量向低 VOCs 含量的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等原材料。	符合
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约为 0.048t/a，VOCs 执行“倍量削减”要求，在崇明区指标库内平衡。	符合
2018 年起，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到 2022 年，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集装箱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原材料。	符合
出台储运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规范，到 2019 年，全面完成石化行业、陆地和液散码头储罐及装卸过程密闭收集处理或回收；实施液散货种周转申报登记和储罐清洗、维修或突发事故报备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储运行业。	符合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煤油，为液态物料，存放在化学品库内，化学品库为独立密闭隔间，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煤油，为液态物料，且仅涉及厂内的搬运，搬运过程容器保持密闭。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	本项目煤油清洗过程在相对密闭的清洗间内进行，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活	符合

		<p>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 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活性炭净化处理，尾气经由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p>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text{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废煤油、油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吸附有废气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置，储存、转移和运输均符合危废管理要求。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化学品包装容器能满足加盖密闭要求。</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煤油清洗废气 VOCs 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math>2\text{kg}/\text{h}</math>，VOCs 去除效率 80%。</p> <p>企业将设置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符合
	企业厂区内外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p>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NMHC<math>\leq 6\text{mg}/\text{m}^3</math> (1h 均值)</p>	<p>本项目建成后边界及周边非甲烷总烃监控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标准。</p> <p>本项目废气厂界为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厂房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的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p>	符合

		放限值。根据预测，本项目 NMHC 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46mg/m <sup>3</sup> ，满足限值要求。	
--	--	---	--

## 2.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合金微型管和合金丝的生产，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的生产内容以及生产设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的生产内容及生产设备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内容之列。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标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的生产内容以及生产设备不属于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导向；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的生产内容以及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基本情况</b>											
	<p>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拟租赁上海市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一层 A 区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合金微型管和合金丝的生产，预计年产合金微型管 1.2t/a、合金丝 5t/a。</p>											
<b>2.项目周边环境、环保责任主体、考核边界</b>												
<p>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新申公路，路以东为兴教村民宅；南侧为滨江路，路以南为西河；西侧为新徽路，路以西为空地和兴教村民宅；北侧为富临路，路以北为空地。厂区出入口沿富临路设置，厂区内共有 9 栋建筑，本项目租赁 16 幢一层 A 区，3 层入驻企业为上海铭若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园区内其他厂房入驻企业为上海少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万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力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铭顺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等。</p>												
<p>环保责任主体：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考核边界：废气考核边界为 DA001 排气筒、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废水考核边界为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噪声考核边界为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侧厂界外 1m 处。</p>												
<b>3.项目编制报告表依据</b>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gt;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p>												
<b>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b>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量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量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铸造；生产过程中涉及冷拔、清洗等工序，故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量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量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铸造；生产过程中涉及冷拔、清洗等工序，故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根据《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号）的有关规定，本市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区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实行差别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号）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年度）》，本项目位于富盛经济开发区，不属于联动区域。

#### 4.建设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

#### 5.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拟租赁上海市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78号16幢一层A区已建空置厂房，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将1层厂房设置为生产区、清洗室、仓储区、检测室、化学品库、办公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
	产品产能	预计年产合金微型管1.2t/a、合金丝5t/a。
储运工程	危化品储存	化学品库位于车间东北侧独立隔间，主要用于储存石蜡油、煤油、机油等。
	原料储存区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为300m <sup>2</sup> 。
	成品储存区	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为15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所需自来水由富盛经济开发区自来水市政管网供给，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设施，年用水量约为600t/a，主要为清洗用水(300t/a)、密封性能测试用水(50t/a)和员工生活用水(250t/a)。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270t/a)、密封性能测试废水(45t/a)经过废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225t/a)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富盛经济开发区市政电网提供，依托厂区内现有配电设施，年耗电量约为30万度。
	空调与通风系统	办公室空调系统采用中央空调。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使用遵守《上海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煤油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密封性能测试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崇明区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拟设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10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	拟设1处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6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车间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石蜡油、煤油、机油灯储存在化学品库内，并配有吸附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东北侧独立的仓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为环氧树脂地面，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并配有吸附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 6.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合金微型管	1.2t/a
2	合金丝	5t/a

#### 7.主要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规格	能源	位置	备注
冷拔机	3	5T 三线	电力	车间生产区	成型
缩料机	4	G300	电力		成型
脱棒机	1	RGZG200	电力		成型
切割机	1	GC014-24	电力		切割
退火炉	2	JZQT-40	电力		退火
烘烤炉	1	JQT-270	电力		烘干
煤油清洗缸	1	4500mm*300mm*500mm	电力		煤油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1	4500mm*300mm*500mm	电力		水洗
矫直机	3	J017	电力		矫直
密封性能测试水池	1	4500mm*300mm*500mm	/		密封性能测试
空气压力机	1	LW-1002	电力		密封性能测试
拉力机	1	WDW-50	电力	检验室	产品性能测试
粗糙度检测仪	1	JITAI8103	电力		
硬度仪	1	MIT-1000BZ	电力		
光谱分析仪	1	X-MET8000S	电力		
金相检测仪	1	ZXQ-2	电力	所在建筑楼顶	废气净化
活性炭净化装置	1	风量 5000m <sup>3</sup> /h	电力		
废水处理站	1	3t/h	电力	车间外北侧	废水处理

#### 8.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主要成分	是否为 VOCs	年消耗量	存储位置	一次最大存量	用途
1	不锈钢管材	固态	/	不锈钢	否	0.2t	原料仓库	0.02t	原材料
2	膨胀合金管材	固态	/	膨胀合金	否	0.7t		0.04t	
3	高温合金管材	固态	/	高温合金	否	0.45t		0.02t	
4	弹性合金管材	固态	/	弹性合金	否	0.45t		0.02t	
5	不锈钢型材	固态	/	不锈钢	否	0.6t		0.06t	
6	膨胀合金型材	固态	/	膨胀合金	否	2.3t		0.1t	
7	高温合金型材	固态	/	高温合金	否	1.55t		0.1t	
8	弹性合金型材	固态	/	弹性合金	否	1.55t		0.1t	
9	石蜡油	液态	20L/桶	石蜡油	否	0.08t	化学品库	0.02t	冷拔、清洗等工序辅助材料
10	润滑油	液态	20L/桶	机油	否	0.05t		0.02t	
11	煤油	液态	200L/桶	煤油	是	1t		0.2t	
12	清洗剂	固态	5kg/袋	烷基芳基磺酸钠 11%，磷酸三钠 40%，硅酸钠 5%，硫酸钠 35%，羧基甲纤维素 1%，牛油脂肪酸硫酸钠 8%	否	0.1t		0.01t	

注:用于核算或者备案的 VOCs 指 20°C 时蒸汽压不小于 10 Pa 或者 101.325 kPa 标准大气压下,沸点不高于 260°C 的有机化合物或者实际生产条件下具有以上相应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甲烷除外)的统称。

表 2-6 项目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CAS 号	理化性质	是否为 VOC	危险特性	毒理学
石蜡油	几种高级烷烃的混合物, 主要为正二十二烷 ( $C_{22}H_{46}$ ) 和正二十八烷 ( $C_{28}H_{58}$ )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无味的混合物。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熔点 -20-12°C, 沸点 300°C (以上), 闪点 230°C (以上), 相对密度 0.87-0.98 (水=1)。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溶于水。	否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混合物, 基础油和烃类 ( $C_{13-C_{16}}$ )	琥珀色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 <1, 闪点 76°C	否	可燃	无资料
煤油	煤油, 混合物, CAS 号: 8008-20-6	水白色至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 沸点 175-325°C, 闪点 43-72°C, 相对密度 0.8 (水=1)。	是	易燃	LD <sub>50</sub> : 36000mg/kg (大鼠经口)
清洗剂	混合物	烷基芳基磺酸钠 11%, 磷酸三钠 40%, 硅酸钠 5%, 硫酸钠 35%, 羧基甲纤维素 1%, 牛油脂肪酸硫酸钠 8%, 白色固体	否	不燃	无资料

本项目使用的煤油 VOCs 含量合规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原料 VOCs 含量的合规性分析

原辅料名称	对照标准	所属类别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本项目使用情况	合规性分析
煤油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leq 900\text{g/L}$	$\leq 800\text{g/L}$	符合规定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使用的煤油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1 限值要求。

## 9.水平衡

### 9.1 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300t/a、密封性能测试用水50t/a和员工生活用水250t/a，总用水量为600 t/a。

(1)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超声波清洗机有效容积0.5m<sup>3</sup>，每年更换次数为600次(每天2-3次)，超声波清洗机清洗用水300t/a；

(2)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密封性能测试水池有效容积0.5m<sup>3</sup>，每年更换次数为100次，超声波清洗机清洗用水50t/a；

(3) 生活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50L/人·天计算，该企业员工人数20人，年工作时间250天，则生活用水消耗量为1t/d，即250 t/a。

### 9.2 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食堂、宿舍。外排的污、废水主要来自于清洗废水、密封性能测试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密封性能测试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70t/a (1.08t/d)，密封性能测试废水产生量为90t/a (0.36t/d) 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25t/a (0.9t/d)，经建筑原有管道纳管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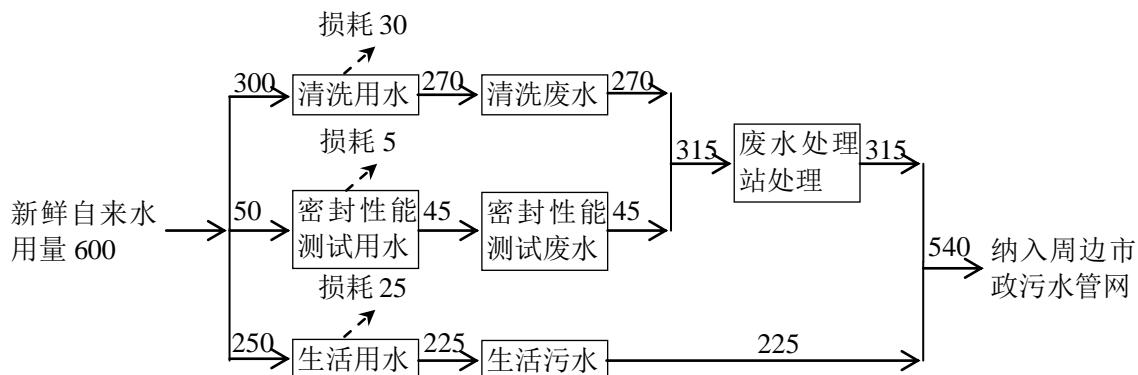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10.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预计 20 人，实行单班制（8:00~17:00），年工作时间 25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由外送盒饭解决。

## **11.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租赁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一层 A 区已建厂房，根据生产需要，将 1 层厂房设置为生产区、清洗室、仓储区、检测室、化学品库、办公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各区域相对独立且功能明确。

生产车间内各生产区域相对独立，一旦某区域运行出现问题，可及时进行停产、修整，不影响其他区域的有序运行。项目设有化学品库和危废暂存间，液态化学品包装容器（含原辅料和危废）底部设有防渗漏托盘，地面为耐腐蚀、防渗的硬化地面。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能够做到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分配合理，从环境和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一层 A 区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部装修和生产设备的安装，产生少量的施工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过程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二、运营期

###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合金微型管和合金丝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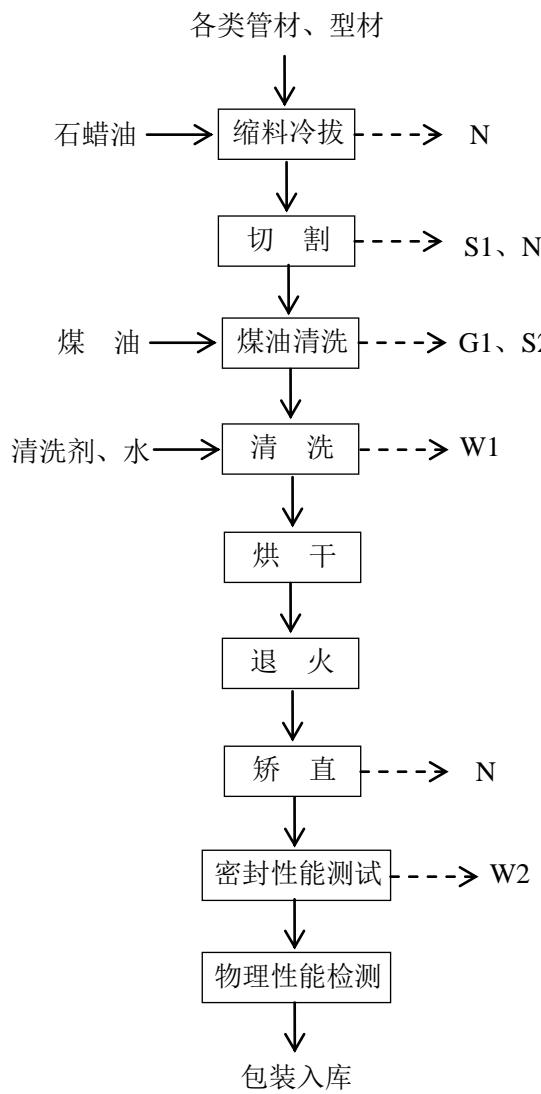


图 2-2 合金微型管和合金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缩料冷拉：**客户提供的各类管材、型材，使用冷拔机、缩料机、脱棒机等设备进行缩

料冷拔成型，达到客户需要的尺寸，合金微型管和合金丝产品直径在 0.02mm-0.98mm，因产品精度要求高，本项目缩料冷拔成型使用石蜡油作为润滑剂。

**切割：**缩料冷拔成型后使用切割机将产品两端变形部位切除，此工序产生 S1 废边角料。

**煤油清洗：**缩料冷拔成型过程中，产品表面残留有一定的石蜡油，因产品精度要求高，产品表面清洁度要求较高，本项目采用煤油进行清洗。切割后的产品通过煤油清洗缸进行浸洗，清洗温度在 50℃（电加热）左右，通过将残留在产品表面的石蜡油溶于煤油中的方式达到清洗的目的。此工序产生 G1 煤油清洗废气和 S2 废煤油。不工作时，煤油清洗缸加盖密闭，无废气产生。

**清洗：**煤油清洗后的产物表面残留有少量的煤油，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的方式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清洗用水使用清洗剂和水按比例配置而成，清洗温度在 50℃（电加热）左右，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用水定期更换，产生 W1 清洗废水。

**烘干：**清洗后的产品，使用烘烤炉将表面残留的水分烘干。

**退火：**烘干后的产品使用退火炉进行退火，退火时将产品加热至 800-1200℃（电加热），保温 4-8 小时后自然冷却至室温，除去产品内部可能含有的应力。

**矫直：**使用矫直机将产品进行矫直，达到客户需要的精度。

**密封性能测试：**本项目产品中的合金微型管，需要进行密封性能测试。密封性能测试在密封性能测试水池内进行，通过在产品内通入压缩空气的方式进行测试。密封性能测试水池内用水定期更换，产生 W2 密封性能测试废水。

**物理性能检测：**产品抽样使用拉力机、粗糙度检测仪、硬度计、光谱分析仪、金相检测仪等设备，检测产品的拉力、硬度、粗糙度、金相分布等物理性能，无污染物产生。

检测完成的产品包装入库。

此外，本项目一般原料使用和包装过程产生少量的 S3 废包装材料，煤油、石蜡油等化学品使用产生 S4 废包装容器，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 S5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S6 油泥，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 S7 废机油和 S8 废含油抹布，员工生活会产生少量 W3 生活废水和 S9 生活垃圾。

## 2.产污工序分析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主要成分
废气	煤油清洗	煤油清洗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清洗	清洗废水	W1	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LAS
	密封性能测试	密封性能测试废水	W2	CODCr、S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3	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切割	废边角料	S1	废金属
	煤油清洗	废煤油	S2	煤油、石蜡油
	原材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S3	废塑料、废纸箱等
	化学品使用	废包装容器	S4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油泥	S6	油水混合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7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	S8	含油抹布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9	废塑料、废纸等
	噪声	冷拔机、缩料机、脱棒机、切割机、矫直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1.大气环境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0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态公报》：2020年，上海市崇明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335天，AQI优良率为91.5%。上海市崇明区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 <sub>10</sub>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一级标准，PM <sub>2.5</sub> 和臭氧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酸雨出现4次（较上年减少9次），酸雨频率为5%（较上年下降10.1个百分点），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b>表 3-1 大气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5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7	4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9	35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35	7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41	160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200-1200	4000	/	达标							

####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态公报》：2020年，崇明区国考、市考断面达标率100%；区级断面，庙镇港-老陈海公路桥断面的水质较好，新开港-长兴江南大道桥断面水质相对较差；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 (1) 考核断面

2020年，崇明区26个市考核断面（含4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断面达标率100%，与上年相比上升3.8个百分点。

##### (2) 区级断面

34个区级断面，按III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区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0.36-0.79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51，与上年相比略有改善。其中，庙镇港-老陈海公路桥断面的水质为最优，新开港-长兴江南大道桥断面的水质相对较差。按单因子评价，崇明区区级断面中北湖-湖东、北湖-湖西、北湖-湖中心为IV类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未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p>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总磷；除此之外，其他断面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达标率为91.2%。</p> <p>（3）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p> <p>6个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按照III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0.36-0.46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43，与上年相比略有改善。按单因子评价，2020年崇明区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p> <p><b>3.声环境</b></p> <p>根据《2020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态公报》：2020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夜时段的等效声级均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均有所下降，等级不变；道路交通噪声昼夜时段的等效声级均达到一级，评价为好，与上年相比均有所下降，等级不变。2020年功能区环境噪声，崇明区除1类、2类功能区出现6个点次超标外，1类、2类、3类功能区每季度昼夜时段的等效声级均值达到相应功能区类别要求。</p> <p><b>4.生态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陆域为人工农村生态系统，主要包括农田、人工林、野生杂草等。本项目陆域整体为农村景观，受人类干扰强烈，生物种类少，结构简单，区域生态系统及景观质量良好。</p> <p>由于人类活动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内野生植物已绝迹，为人工植被取代，现状植被主要为农田作物，人工绿化等，主要树种有水杉、香樟、意杨、悬铃木等。本项目区域范围内不涉及保护动植物、古树名木，生态敏感性较低。</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开发历史较早，人类活动频繁，区域无大中型野生动物。仅有少数鸟类、爬行类、两栖类和小型兽类出现，不存在珍稀动物栖息地、繁殖地等特殊敏感点。鸟类分布范围较广，爬行类、两栖类和小型兽类多见于两岸的灌丛以及绿化带中。</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在采取了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后，不存在污染途径，则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	--

---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b>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名称	保护对 象	规模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环境功 能区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	兴教村	居住区	150 人	西侧	240	二级
		兴教村	居住区	500 人	东侧	95	二级
		兴教村	居住区	400 人	西北侧	320	二级



图例: □ 本项目所在厂区 □ 本项目所在厂房 [ ]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比例尺: 0 100 200m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气:</b>																						
	(1) 煤油清洗过程产生煤油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标准。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3-3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限值</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指标</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 (<math>\geq 15m</math>)</th> <th>无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3.0</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标准</td> </tr> <tr> <td>污染物</td> <td>/</td> <td>/</td> <td>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mg/m<sup>3</sup>)</td> <td>标准来源</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6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指标	有组织排放 ( $\geq 15m$ )		无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标准	污染物	/	/	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	6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
污染指标	有组织排放 ( $\geq 15m$ )		无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标准																			
污染物	/	/	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	6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b>2.废水:</b>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3-4 污水水质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指标</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cr</td> <td>50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45</td> </tr> <tr> <td>LAS</td> <td>2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CODcr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LAS	20	石油类	15					
污染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CODcr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LAS	20																						
石油类	15																						
<b>3.噪声:</b>																							
①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本项目运行后，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施工期	L <sub>eq</sub> (施工期)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行期	L <sub>eq</sub> (运营期)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 1. 总量执行主要依据

依据《关于印发<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6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的主要要求如下：

1) 涉及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并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

2) 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其中化学需氧量新增量按照单倍削减替代，氨氮指标按照2倍削减。

#### 2. 项目执行总量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因此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总量控制，排放的废气涉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本市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需执行“倍量削减”要求。本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048t/a。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315t/a，排放的废水涉及COD、NH<sub>3</sub>-N。根据本市总量控制要

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其中 NH<sub>3</sub>-N 需执行“倍量削减”要求。根据新河镇污水厂的 2019 年度出水数据，COD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16.52mg/L，NH<sub>3</sub>-N 平均排放浓度为 0.27 mg/L，则本项目 CODcr、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5204t/a、0.000085t/a。

表 3-6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统计表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t/a)	削减替代量(t/a)	总量来源
1	VOCs	0.048	0.096	崇明区指标库内 平衡
2	CODcr	0.005204	0.005204	
3	NH <sub>3</sub> -N	0.000085	0.000170	

注：VOCs、NH<sub>3</sub>-N 需执行“倍量削减”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表 4-1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汇总表</b>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室内装修	室内涂料废气、粉尘	加强通风	施工场所位于现有厂房内，且工程量小、时间较短，故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粉尘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振动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100%处置									
		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钻孔、敲打、锤击等机械噪声。施工时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昼间进行施工，禁止夜间进行强振等高噪声作业。由于施工场所位于室内，施工噪声经建筑物阻挡后，可满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b>1.废气</b>													
	<b>1.1 源强</b>													
	<p>本项目煤油清洗过程中产生煤油清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煤油清洗过程在独立的清洗室内进行，清洗室工作时密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煤油清洗每天约进行 6 小时，年工作时长为 1500h。煤油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少量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p>													
	<p>煤油清洗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和表 4-3。</p>													
	<b>表 4-2 煤油清洗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材料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种类</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用量 (kg/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挥发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产生量 (kg/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tr> </tbody> </table>					原材料名称	废气种类	年用量 (kg/a)	废气挥发量	废气产生量 (kg/a)	煤油	非甲烷总烃	1000	20%
原材料名称	废气种类	年用量 (kg/a)	废气挥发量	废气产生量 (kg/a)										
煤油	非甲烷总烃	1000	20%	200										
<p>注：煤油易挥发，挥发量按使用量的 20% 计。</p>														
<b>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b>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废气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及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清洗室	煤油清洗	G1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	0.133	200								
<p>煤油清洗废气最大工况产排污情况如下表。</p>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最大工况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排风量 m³/h	污染物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a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27	25.33	190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0.025	5.07	38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工况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kg/a)	排放时间(h/a)	面源名称	面源长宽(m)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	1500	16 棚厂房	65m*24m	5

## 1.2防治措施

### (1) DA001 排气筒

本项目煤油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5000\text{m}^3/\text{h}$ 。

清洗室作业期间整体密闭，清洗室内保持微负压，煤油清洗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点对点收集。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 P7 “表 1-1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本项目清洗室保持车间密闭、整体微负压，废气捕集效率可达到 95%，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中内容，1 套完整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本次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保守以 80% 计。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4-6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位置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清洗室	煤油清洗	煤油清洗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95%	有机废气 80%	DA001

表 4-7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21°30'37.44"	N31°34'24.83"	15	0.4	20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核算：**本项目有 1 台煤油清洗缸，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4.5\text{m} \times 0.3\text{m}$ ，根据《废气处理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侧面无围挡）排气量计算式为： $Q=1.4pHVx$ ，式中：  $Q$  为排气量 ( $\text{m}^3/\text{h}$ )；  $p$  为罩口周长 (m)，本项目  $p$  为  $9.6\text{m}$ ；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本项目集气罩设计高度为  $0.1\text{m}$ ；  $Vx$  为控制风速 (m/s)，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要求规范》，外部排风罩上吸式排风罩有毒气体的控制风速限值取  $1.0\text{m/s}$ 。

经计算，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Q=1.4 \times 9.6\text{m} \times 0.1\text{m} \times 1.0\text{m/s} \times 3600\text{s}=4838.4\text{m}^3/\text{h}$ 。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可以满足废气处理的风量需求。

### 1.3 达标分析

#### ●排气筒达标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中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表 4-8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5000	非甲烷总烃	0.025	5.07	38	3.0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

#### ●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	0.0067	65m*24m*5m

#### ●厂界和厂区内达标分析

综合考虑项目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情况，计算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及达标情况如下：

表 4-10 项目污染物厂界和厂区内浓度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			厂区内		
	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浓度 <sup>1</sup>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146	4.0	达标	0.0146	6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煤油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项目无需在厂界外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1.4 监测要求

表 4-11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设施		标准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手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标准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1 次/年					

**1.5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源强及应对理措施如下：

表 4-12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	非正常工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电、开停机、设备检修	1	1	非甲烷总烃	25.33	0.127	70	3.0	达标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维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建议建设单位配备便携式废气监测设备、压差计等，每班次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废气浓度、压力等进行监测，当出现污染物浓度超标、压力差下降速度异常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减少非正常排放的时间。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 1.6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的明确规定了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④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W1、密封性能测试废水 W2 和生活污水 W3，清洗废水、密封性能测试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富临路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后进入新河镇污水厂集中处理。

表 4-13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水量依据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清洗	清洗废水 W1	270	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	CODCr	500	0.135
				BOD <sub>5</sub>	300	0.081
				NH <sub>3</sub> -N	20	0.005
				SS	400	0.108
				石油类	30	0.008
				LAS	20	0.005
密封性能 测试	密封性能测试废 水 W2	45	建设单位提 供设计资料	CODCr	100	0.005
				SS	400	0.018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3	225	建设单位提 供设计资料	CODcr	350	0.079
				BOD <sub>5</sub>	200	0.045
				SS	250	0.056
				NH <sub>3</sub> -N	25	0.006

###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270t/a）、密封性能测试废水（45t/a）经过废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225t/a）一起纳入富临路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后进入新河镇污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t/d，满足项目 1.26 t/d 的废水处理需求量。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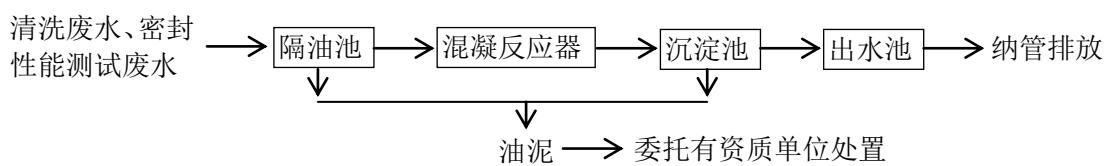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以石油类、CODcr 等为主，密封性能测试废水污染物主要以 SS 为主，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主要以隔油、混凝沉淀为主，清洗废水、密封性能测试废水经过调节后，首先进入隔油池，通过隔油处理去除石油类等污染物，随后进入混凝反应器，加入絮凝剂充分搅拌。经过混凝反应器充分混合反应后废水进入沉淀池，通过沉淀去除废水中以 SS 为主的污染物，最终进入出水池。

隔油、沉淀产生的油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4-1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清洗、密封性能测试	清洗废水 W1、密封性能测试废水 W2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隔油、混凝、沉淀	是	3t/d	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3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	/	/	经污水总排口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表 4-1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1°30'36.65"	N31°34'31.3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新河镇污水厂

### 2.3 达标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密封性能测试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富临路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表 4-16 项目混合废水污染物水质情况表

废水	废水来源	水量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清洗废水、密封性能测试废水	清洗、密封性能测试	315 t/a (1.26 t/d)	CODCr	443	0.14
			BOD <sub>5</sub>	257	0.081
			NH <sub>3</sub> -N	17	0.005
			SS	400	0.126
			石油类	26	0.008
			LAS	17	0.005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225 t/a (0.9 t/d)	CODcr	350	0.079
			BOD <sub>5</sub>	200	0.045
			SS	250	0.056
			NH <sub>3</sub> -N	25	0.006

表 4-17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效果表

水质指标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进水水质		443	257	400	17	26	17
隔油	去除率%	10	10	10	10	60	10
	出水浓度 mg/l	399	231	360	15.3	10.4	15.3
沉淀	去除率%	10	10	50	10	10	10
	出水浓度 mg/l	359	208	180	13.8	9.4	13.8
综合去除率%		19	19	55	19	64	19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15	2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 mg/L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540	356	205	209	18.4	5.5	8.1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15	2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废水、密封性能测试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富临路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 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废水最终排入新河镇污水厂集中处理。

## 2.4 非正常工况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采用密闭管道连接废水处理站；在运行期间，当出现设备故障时，工艺设备开、停车时产生的废水都留在设备内部或流入废水处理站，不会产生异常污染。

废水处理站内的处理设备非正常运行时，可能会使处理出水水质不合格，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定期对废水处理站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②加强员工操作培训，并设置专职岗位负责废水处理站运行。

③在废水处理站出现故障时，废水处理站应停止运行，并及时关闭污水站出水阀门，待废水处理站恢复正常后，再继续进行废水处理。

④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处理站出水口水质情况进行定期检测。

## 2.5 监测要求

表 4-19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 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设 施	标准	频次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 口	pH、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石油 类、LAS	手工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限值	1 次/ 年

## 2.6 依托集中污水厂的可行性

崇明区新河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建设，上海崇明区新河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AAO，其设计规模为0.5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0.5万立方米/日，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项目投资近3216.52万元，新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概况：新建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接触池、滤池、加药间等设施，改造AAO生物反应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项目设计规模0.5万m<sup>3</sup>/d。

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为 2.16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极小部分，新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要求。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各指标均可达到新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新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综上分析，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上海崇明区新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 3.噪声

### 3.1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冷拔机、缩料机、脱棒机、切割机、矫直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其噪声值约为 75-80dB (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昼间主要噪声源表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单个噪声源 1m 处的噪声 强度, dB(A)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东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南边界外 1m
1	车间生产区	冷拔机	4	75	15	3	15	2
2		缩料机	4	75	25	30	14	8
3		脱棒机	3	75	15	30	20	5
4		切割机	1	80	25	25	20	6
5		矫直机	4	80	15	32	20	6
6	所在建筑楼顶	废气处理风机	1	80	30	30	2	25

### 3.2降噪措施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
- ②对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或铺垫减振垫，对废气处理风机排风口消声等降噪措施。
- ③厂房建筑墙面为实体墙，加强生产车间隔墙、门窗的隔声量。
-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3.3达标分析

#### ●厂界达标分析

对于噪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预测取  $r_1=1m$ ；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预测取  $L(r_1)$  为距声源 1m 处声级；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对于多声源叠加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0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项目噪声排放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如下：

位置	声源	数量 (台)	叠加后 噪声强 度 dB(A)	隔声效果 dB(A)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边界 外 1m	西边界 外 1m	北边界 外 1m	南边界 外 1m
车间生 产区	冷拔机	4	81	基础减振降噪 5dB(A), 厂房建筑隔声 15dB(A)	37.5	51.5	37.5	55
	缩料机	4	81		33	31.5	38.1	42.9
	脱棒机	3	80		36.5	30.5	34	46
	切割机	1	80		32	32	34	44.4
	矫直机	4	86		42.5	35.9	40	50.4
车间楼 顶	废气处理风机	1	80	基础减振降噪 5dB(A), 隔声罩隔声 10dB(A)	30.5	30.5	59	37
厂界噪声贡献叠加值					45	52	59	57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四侧边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leq 65dB(A)$ ，夜间不生产）。

### 3.4 监测要求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 标准	手工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 4. 固体废物

### 4.1 产生情况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 名称	物理性 状	主要成 分	有毒有 害物质	危险 特性	属性	产生量 (t/a)	计算依据
切割	废边角料 S1	固态	废金属	/	/	一般工业固废	1.6	物料衡算
煤油清洗	废煤油 S2	液态	煤油、 石蜡油	煤油	T, I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0.8	物料衡算
原材料使 用、包装	废包装材 料 S3	固态	废纸 箱、废 塑料等	/	/	一般工业固废	1	单个包装容 器的重量*废 包装容器的 数量
化学品使 用	废包装容 器 S4	固态	废包装 桶	煤油、 润滑油 等	T, I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单个包装容 器的重量*废 包装容器的 数量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I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1.672	见注*
	废水处理	油泥 S6	液态	油、水	煤油	T, 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	0.5	建设单位提供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7	液态	废润滑油	润滑油	T, 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0.05	物料衡算	
	废含油抹布 S8	固态	废含油抹布	废油	T, I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0.01	建设单位提供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9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一般固废	2.5	员工人数 *0.5kg/(d·人) )*年工作天数	
注*: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饱和吸附容量约为 20%~40%wt；本项目用于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实际有效吸附量约为饱和容量的 40%。因此 1t 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约为 0.08~0.16t，本项目取 0.1t 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152t/a，废气处理活性炭年耗量约为 1.52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72t/a。									

## 4.2 处置情况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t/次	贮存能力,t/次	利用或处置方式
废煤油 S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	0.8	危废暂存间 (6m <sup>2</sup> )	密封，使用二次容器收集	1 年	0.8	4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 S4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0.05			1 年	0.05		
废活性炭 S5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1.672			1 年	1.672		
油泥 S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	0.5			1 年	0.5		
废机油 S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0.05			1 年	0.05		
废含油抹布 S8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0.01			1 年	0.01		
废边角料 S1	一般工业固废	1.6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分类堆放	1 年	1.6	5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废包装材料 S3		1				1		
生活垃圾 S9	一般固废	2.5	垃圾桶	垃圾桶收集	1 天	0.01	0.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4.3 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如一般工业固废涉及跨省转移利用的，则建设单位或委托的集中收集单位按照《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号）要求，在转移前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 ●危险废物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行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量	位置及防渗措施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贮存场所要求
危废暂存间	废煤油 S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	0.8	铺设环氧地坪，设有防渗托盘	6	桶装、袋装、分类集中贮存	4	1 年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及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
	废包装容器 S4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0.05					1 年	
	废活性炭 S5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1.672					1 年	
	油泥 S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	0.5					1 年	
	废机油 S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0.05					1 年	
	废含油抹布 S8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0.01					1 年	

	<p>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math>6m^2</math>, 最长贮存周期为 1 年, 故贮存能力为 4t/a。由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储存在危废暂存间的危废量为 3.082t/a, 按各类危废贮存周期估算, 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3.082t/a, 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p> <p><b>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b></p> <p>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容器包装, 故危险废物中的挥发性物质不会散逸到空气中产生废气。</p> <p>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设有环氧地坪, 且液体存放容器底部设置托盘, 当事故发生时, 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托盘内, 不会排入厂区雨水系统, 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也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场所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 以便及时作出修补措施, 防止地面环氧地坪破裂造成泄漏污染。在采取上述防漏防渗措施后, 并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贮存场所不会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p><b>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b></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和现有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如下:</p>			
	<b>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b>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贮存场所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 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地面均为环氧地坪, 防渗层厚度不小于 2mm,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符合
	2	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 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 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密闭的防风、防雨、防晒、防火隔间, 地面为环氧地坪防渗漏, 且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收集沟收集泄漏液体, 配备有灭火器、黄沙、吸附棉等相容应急物资。	符合
包装容器要求	3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 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的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的贮存期不超过一年。	符合
	4	危险废物应按性质、形态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本项目危废均将按照其性质、形态采用合适的二次相容容器收集、贮存。	符合
	5	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	本项目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均将留足空间, 容器顶	符合

		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均完好无损。	
6	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拟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且危废暂存间拟设置警示标识。	符合	
7	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将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货过程中，如不按照规范进行包装，或不用专用运输车辆，或装车中发生包装破损导致漏液沿途滴漏，会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等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装在专用容器内，经密闭包装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进厂运输，故在危废收货过程中散落、泄漏的可能性极小。

#### ⑤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赋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 ⑥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拟建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和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27 危废暂存间合规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环土〔2020〕50号)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拟建的危废暂存间总贮存能力达到一年	符合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符合
	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量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后，可做到危废处置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液态化学品原辅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厂区不设露天堆场，厂区初期雨水中不会含有本项目化学品。本项目液态危废存储于专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间内部设有托盘，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化学品的跑冒滴漏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日排放量较小，且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属于易降解物质。在公司专人定期巡检的情况下，废水渗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p>本项目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废间单独设置，要求危废间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text{cm/s}</math>。经过地面防渗等措施后，本项目危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不会改变其质量等级。</p> <p>综上，本项目化学品跑冒滴漏、废水渗漏等情况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不存在污染途径。</p> <p><b>②防控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源头控制</li> </ul> <p>本项目暂存的化学品较少，且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化学品库内；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化学品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区防渗</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8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装置（单元、设施）名称</th> <th>防渗区域及部位</th> <th>识别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地面</td> <td>一般污染防治区</td> </tr> <tr> <td>2</td> <td>化学品库</td> <td>地面</td> <td>一般污染防治区</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p> <p><b>③跟踪监测要求</b></p> <p>本项目不涉及。</p> <p><b>6.环境风险</b></p> <p><b>①危险物质识别</b></p> <p>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石蜡油、煤油、润滑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石蜡油、煤油、润滑油等油类物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9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 <th>危险物质名称</th> <th>CAS 号</th> <th>最大储存量 t</th> <th>临界量 t</th> <th>q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原辅料</td> <td>石蜡油</td> <td>/</td> <td>0.02</td> <td>2500</td> <td>0.000008</td> </tr> <tr> <td>润滑油</td> <td>/</td> <td>0.02</td> <td>2500</td> <td>0.000008</td> </tr> <tr> <td>煤油</td> <td>8008-20-6</td> <td>0.2</td> <td>2500</td> <td>0.00008</td> </tr> <tr> <td rowspan="2">危废</td> <td>废煤油</td> <td>8008-20-6</td> <td>0.8</td> <td>2500</td> <td>0.00032</td> </tr> <tr> <td>废机油</td> <td>/</td> <td>0.05</td> <td>2500</td> <td>0.00002</td> </tr> <tr> <td colspan="5">Q 值</td> <td>0.000436</td> </tr> </tbody> </table> <p><b>②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的危险性以毒性和可燃性为主。主要环境风险是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易燃化学品在接触高温或明火时，</li> </ul>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2	化学品库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原辅料	石蜡油	/	0.02	2500	0.000008	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煤油	8008-20-6	0.2	2500	0.00008	危废	废煤油	8008-20-6	0.8	2500	0.00032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Q 值					0.000436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2	化学品库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原辅料	石蜡油	/	0.02	2500	0.000008																																															
	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煤油	8008-20-6	0.2	2500	0.00008																																															
危废	废煤油	8008-20-6	0.8	2500	0.00032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Q 值					0.000436																																															

	<p>可能会发生燃烧、爆炸，次生 CO 等大气污染；同时燃烧事故的消防过程产生事故废水，也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源分布：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生产系统主要为化学品库和危废暂存间等。</li> <li>● 风险类型识别：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毒性物质泄漏和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 CO 排放。</li> </ul> <p><b>③风险识别结果汇总</b></p> <p>根据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性为石蜡油、煤油、润滑油等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位于化学品库和危废暂存间等；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风险事故情形为石蜡油、煤油、润滑油等物质泄漏和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CO排放。</p> <p><b>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b></p> <p>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修订）的要求进行设计。</li> <li>b. 液体化学品原料、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化学品库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li> <li>c. 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li> <li>d. 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li> </ol> </li> <li>● 应急预案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li> <li>b. 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在厂房内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急救用品。</li> <li>c. 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li> <li>d. 除公司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公司还应与所在园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li> </ol> </li> </ul> <p><b>⑤结论</b></p>
--	---

综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3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一层 A 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1°30'37.073"，纬度：31°34'24.2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石蜡油	化学品库	桶装	0.02	
	润滑油		桶装	0.02	
	煤油		桶装	0.2	
	废煤油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8	
	废机油		桶装	0.0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在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液态化学品不会外溢至室外，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体或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生产、检验过程中不涉及明火，故燃烧、爆炸造成次生 CO 排放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a. 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p> <p>b.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地面均作做防渗处理，液态危险废物及液态化学品包装容器下方均设防漏托盘。</p> <p>c. 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液态危废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p> <p>d.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填表说明：经判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拟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有效，企业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通过加强管理，能保证事故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7.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合金微型管和合金丝的生产，分别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生产内容分别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类中“其他”类，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8. 监测计划

企业全厂日常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表 4-31 项目日常监测计划

监测时期	监测内容	监测点	项目	标准	频次
营运期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标准	1 次/年
		厂区內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1 次/年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限值	1 次/年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处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1 次/季度

注：企业应做好日常管理台账，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定期开展废气监测，并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 9. 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验收程序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文件的规定开展自主验收工作。本项目属于需要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在投入调试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等。

表 4-32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关键参数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清洗室密闭、微负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清洗室密闭、微负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
	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厂界	/	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排口的设置情况；pH、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
噪声	冷拔机、缩料机、脱棒机、切割机、矫直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	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排风口消声；厂房建筑隔声等	低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进风口消声，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处置合同	100% 处置
	危险废物	收集后存放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后集中处置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	100% 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处置合同	100% 处置
环境风险	化学品、液态危险废物	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均设置硬质防渗地面；液体化学品或危废下设防渗漏托盘；拟设雨水截止阀	托盘、雨水截止阀、地面临防渗等设置情况。应急预案及通过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备案	/
环境管理	各污染物排放口	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采样口；采样平台；环保图形标志；危废台账；监测报告	按规范实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清洗室密闭、微负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LAS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2 三级标准
声环境	东厂界外 1m	昼夜 Leq(A)	对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或铺垫减振垫，对排风口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实废煤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油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为危废，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液态物质包装容器下方设防漏托盘，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生产车间等地面做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并配有黄沙、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按照使用计划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及时清理危废；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以新带老”措施	/
排污许可形式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合金微型管和合金丝的生产，分别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生产内容分别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类中“其他”类，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六、结论

### 1. 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等。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上海市产业政策，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 2. 其它要求

①项目如发生扩大规模、变更企业经营范围、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应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8	/	0.048	+0.048
废水	CODcr	/	/	/	0.192	/	0.192	+0.192
	BOD <sub>5</sub>	/	/	/	0.111	/	0.111	+0.111
	SS	/	/	/	0.113	/	0.113	+0.113
	NH <sub>3</sub> -N	/	/	/	0.01	/	0.01	+0.01
	石油类	/	/	/	0.003	/	0.003	+0.003
	LAS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	/	/	1.6	/	1.6	+1.6
	废包装材料	/	/	/	0.8	/	0.8	+0.8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	/	/	0.8	/	0.8	+0.8
	废包装容器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1.672	/	1.672	+1.672
	油泥	/	/	/	0.5	/	0.5	+0.5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含油抹布	/	/	/	0.01	/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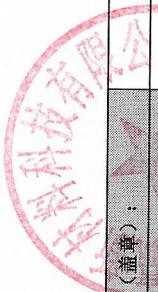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及周边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建设项目厂区及周边现状实景图
- 附图 6：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 附图 7：上海市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
- 附图 8：上海市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 附图 9：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新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上海新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人(签字)：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78号16幢一层A区		建设规模：主要从事合金微型管和合金丝的生产。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2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地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崇明县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沪崇环保管[2016]178号		
建设地点坐标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510276	纬度	31.573409		
建设地点坐标 (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终点经度			
总投资(万元)	1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单位名称	上海新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230582125670R		评价单位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78号16幢一层A区		项目负责人	国环评证乙字第1833号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污染物排放量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已建+在建)		(拟建或调整变更)	(拟建或调整变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吨/年)	
	(吨/年)		(吨/年)	(吨/年)	⑥区域平衡替代总量 削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540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排放方式
	COD			0.192	0.054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氨氮			0.010	0.192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总磷				0.010	<input type="radio"/>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048000	0.048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是否占用 (公顷)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步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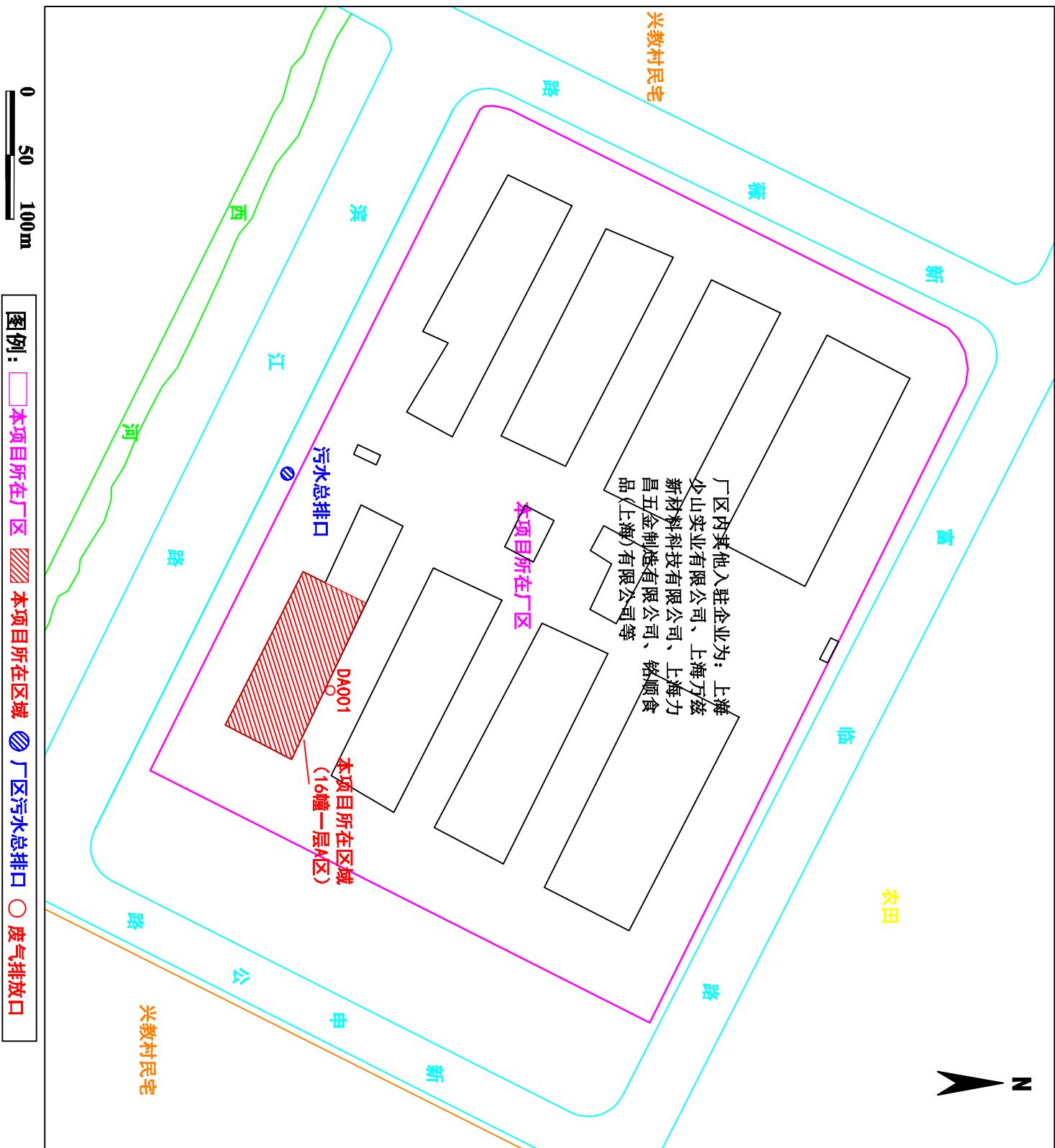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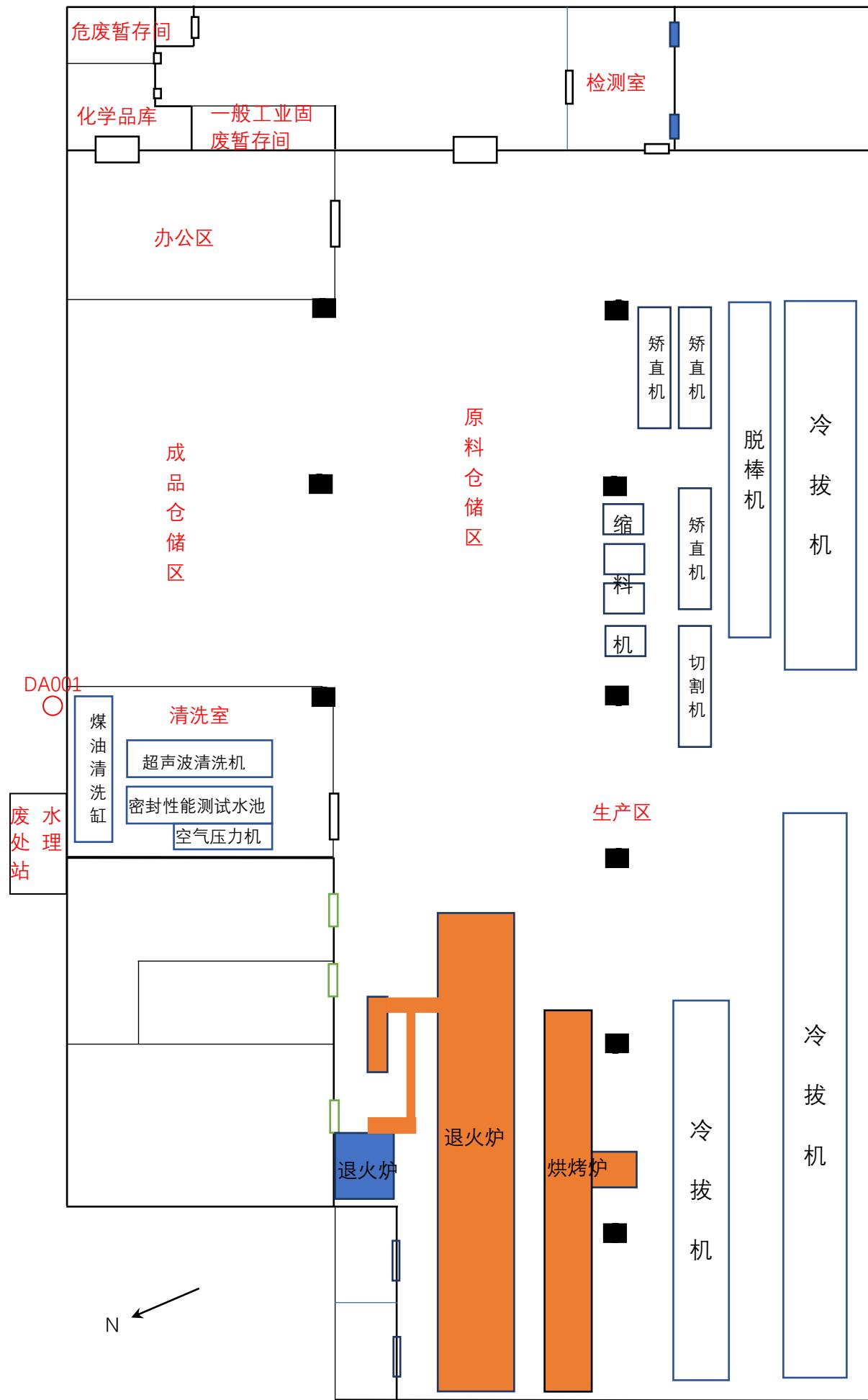
图例:   项目所在厂区   项目所在厂房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比例尺: 0 100 200m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及周边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厂区东侧新申公路



厂区南侧滨江路



厂区西侧新薇路



厂区北侧富临路



项目所在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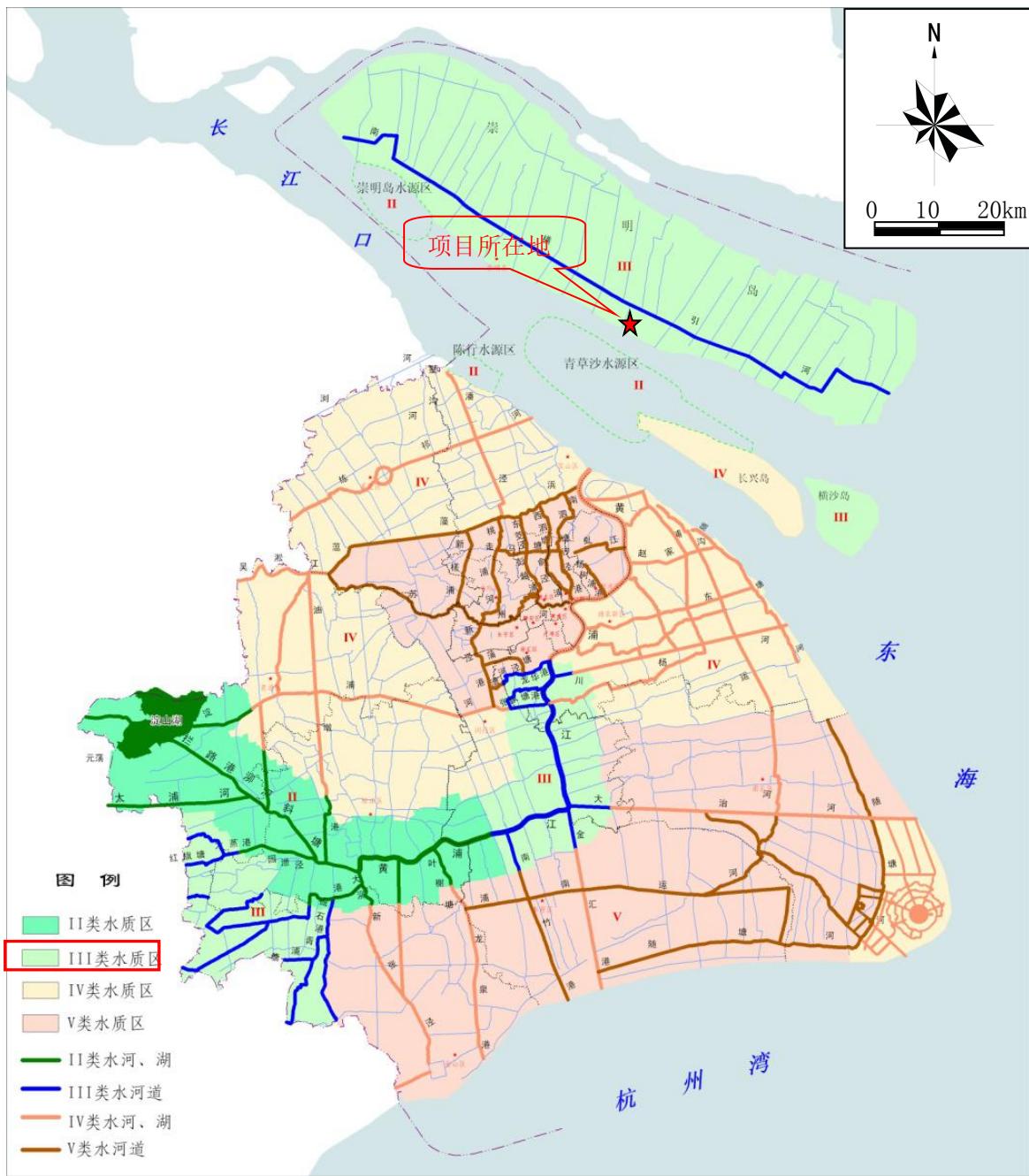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区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及周边现状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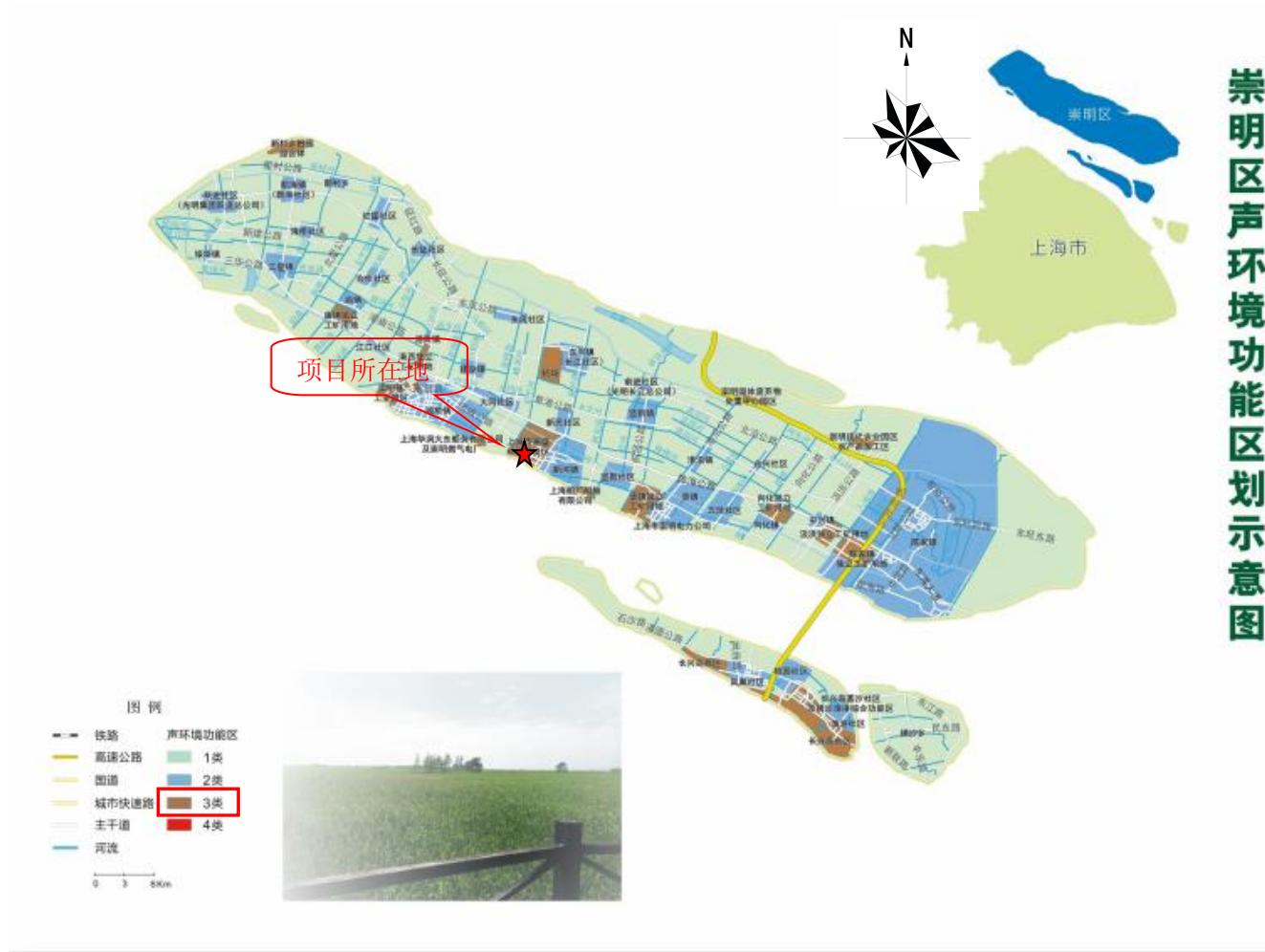


附图 6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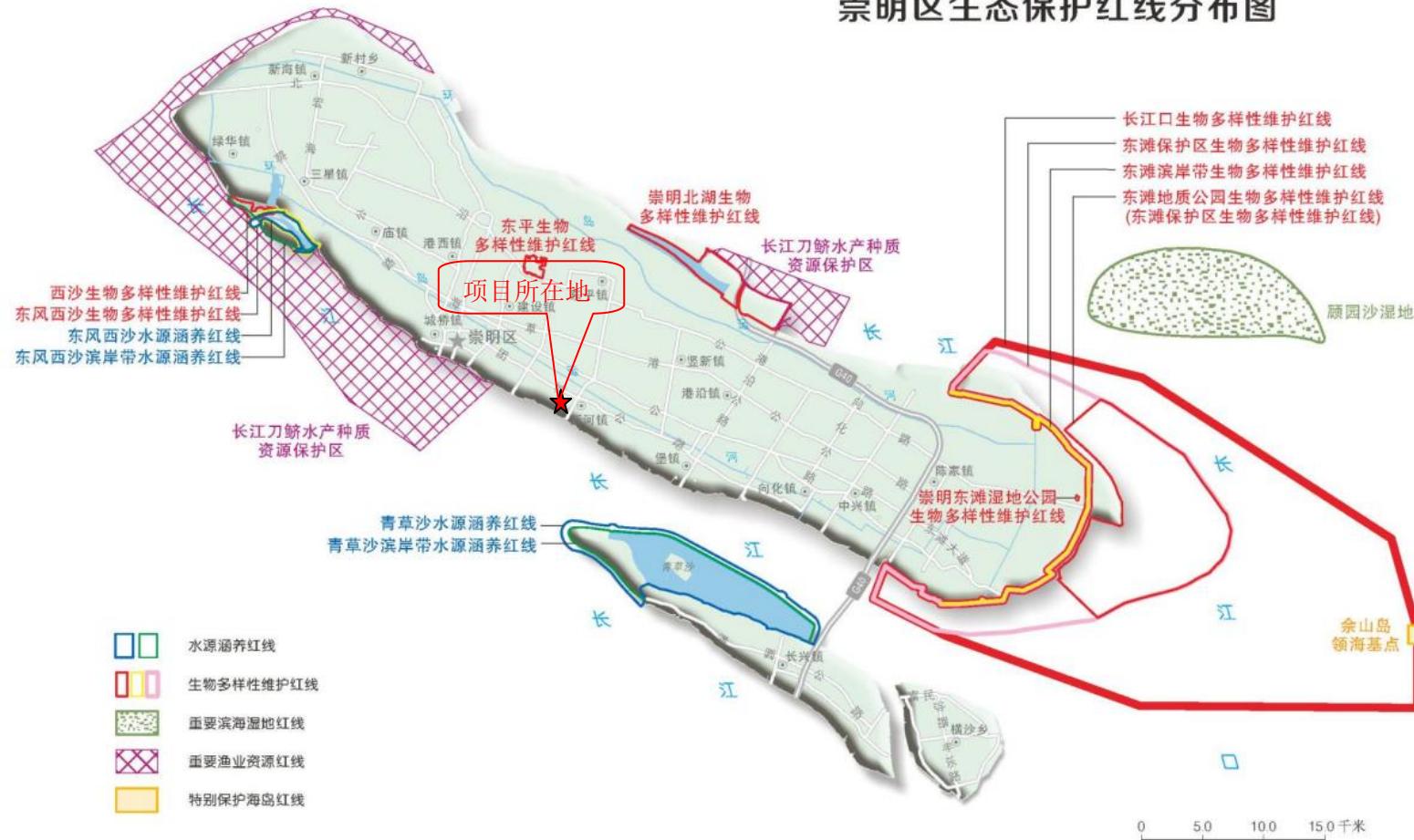
附图 7 上海市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

##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8 上海市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 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业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J0WF40

证照编号: 30000000202106020157

名 称 上海新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赛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生产加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安装、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允许按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6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6月02日至 不定期限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78号16幢一层A区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6 月 02 日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息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经营范围等  
信息更详细, 直接获取。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51MA1HJ0WF420211D2102001，国家代码：2106-310151-07-01-498786)

项目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	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J0WF40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赛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投资项目行业分类	钢铁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	新建		
建设地点	崇明区		
建设地点详情	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78号16幢一层A区		
建设内容	拟建生产线：毛细管生产线（1），合金丝生产线（1）主要产品产能：20吨/年制造部（20人）：80%大专以上学历，承担产品生产任务研发部：（10人）：2名高级工程师，1名硕士以上学历，1名工程师，6名本科以上学历总部（10人）：总经办，人事，财务，售后维护和行政管理部门  原建设内容（2021-06-11）：拟建生产线：毛细管生产线（1），合金丝生产线（1）主要产品产能：20吨/年制造部（20人）：80%大专以上学历，承担产品生产任务研发部：（10人）：2名高级工程师，1名硕士以上学历，1名工程师，6名本科以上学历总部（10人）：总经办，人事，财务，售后维护和行政管理部门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3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说明	公司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一切都符合标准。		
进口设备（可附页进口设备清单）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1 年 9 月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1 年 9 月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节能评估相关法规在项目开工前向备案机关申请节能审查。 6、本单位定期通过本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海分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企业备案联系人姓名	周赛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5021999620	身份证件号码	310230199403261452
联系邮箱	466954263@QQ.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亚通水岸 80号2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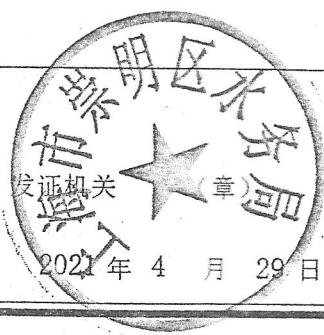
项目备案日期:2021年09月18日 备案机关: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代码标识	 <b>固定资产投资项目</b> <b>2106-310151-07-01-498786</b>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受理号: CMPX20210146

排水户名称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菊芳					
项目地址	新河镇新申路921弄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2016-006					
有效期	2026-4-28					
许 可 内 容	排污口 编号	排水专用检测井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坐 标				
	X	Y				
	污水管	/	/	富临路	252	新河镇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 /199-201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GB26877-2011) 主要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备注	创智园标准厂房一期工程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创智园标准厂房租赁意向协议

出租方（甲方）：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于乙方对其自身产业经营的意向，现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租赁范围：甲方自愿将坐落于崇明县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一层 A 区，建筑面积共为 1500 平方米的房屋（混凝土框架结构，包括房屋内的设备、设施）出租给乙方作经营之用。

## 二、租赁期限：

具体合作期限待双方经过深入沟通，协商后共同确认，并在正式的《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中明确。

## 三、其它条款：

1、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合作意向，具体的合作细节如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租赁期限、装修期、甲乙双方违约责任等未尽事宜经双方深入沟通、协商后共同确认，并在正式的《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中明确。

2、经甲乙双方协定，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预定厂房 1500 平方米，租赁基础价格为 0.7 每平方米/天。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付给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乙双方在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并将租赁的标准厂房交付乙方之日起，此履约保证金转为本期租金的一部分。

3、自本意向性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选择租赁厂房的权利。

4、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若乙方不进行实质性洽谈协商租赁标准厂房的细节，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按第2条履约保证金为准）。本意向协议有效期限为签订之日起三个月。超过三个月不签订租赁合同，则本意向协议自动失效。

5、若甲乙双方就租赁标准厂房的实质性谈判不能达成一致，或甲方单方面取消本租赁意向，甲方将无条件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按第2条履约保证金为准）。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有关部门备案贰份。

甲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 钟

签约时间：21 年 4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動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8年 05月10 日



\* 2018253314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sup>o</sup> D 31000687098



沪 (2018) 崇字 不动产权第 003578

号

权利人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河镇滨江路78号
不动产单元号	详见附记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详见附记
面积	宗地面积：49916.00平方米/ 建筑面积：43834.7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01年12月28日起2051 年12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崇明区新河镇52街坊63/3丘； 使用权面积：49915.80平方米。 房屋状况：详见附记。

平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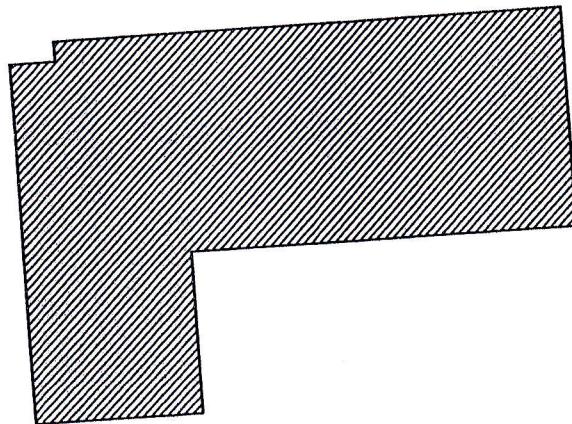
建筑面積和戶齡地下建築面積180.50平方米。

不动产权单元号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土地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分摊面积	室号	部位	建筑面积	房屋类型	用途	总层数	竣工日期	
3102300110005GB00211F00110001			78号11幢	全幢	7385.72	工厂	厂房	3	2016年	出让
3102300110005GB00211F00120001			78号12幢	全幢	7385.72	工厂	厂房	3	2016年	出让
3102300110005GB00211F00130001			78号13幢	全幢	7385.72	工厂	厂房	3	2016年	出让
3102300110005GB00211F00140001			78号14幢	全幢	7385.72	工厂	厂房	3	2016年	出让
3102300110005GB00211F00150001			78号15幢	全幢	6715.69	工厂	厂房	3	2016年	出让
3102300110005GB00211F00160001			78号16幢	全幢	6715.69	工厂	厂房	3	2016年	出让
3102300110005GB00211F00170001			78号17幢	全幢	386.96	工厂	厂房	1	2016年	出让
3102300110005GB00211F00180001			78号18幢	全幢	32.82	工厂	厂房	1	2016年	出让
3102300110005GB00211F00190001			78号19幢	全幢	440.72	工厂	厂房	1	2016年	出让
合计					套数: 9	43834.76				



\*201825331494\*

##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78

全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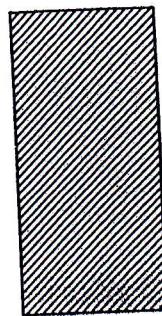
0 4 8 12 单位：米

座落地址	新河镇滨江路	幢号与门牌	19(7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440.72
自然层数	1	其中 套内面积	440.72
地下层数	0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平方米



\*201825331494\*

##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全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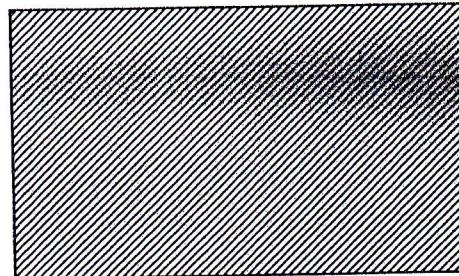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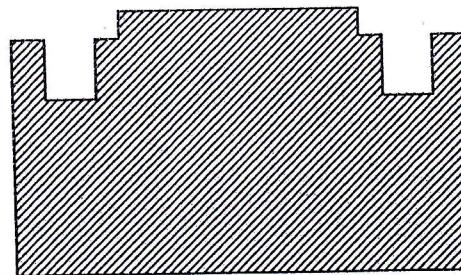
0 2 4 6 单位：米

座落地址	新河镇滨江路	幢号与门牌	18(7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32.82
自然层数	1	其 套内面积	32.82
地下层数		中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平方米	



\*201825331494\*

##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全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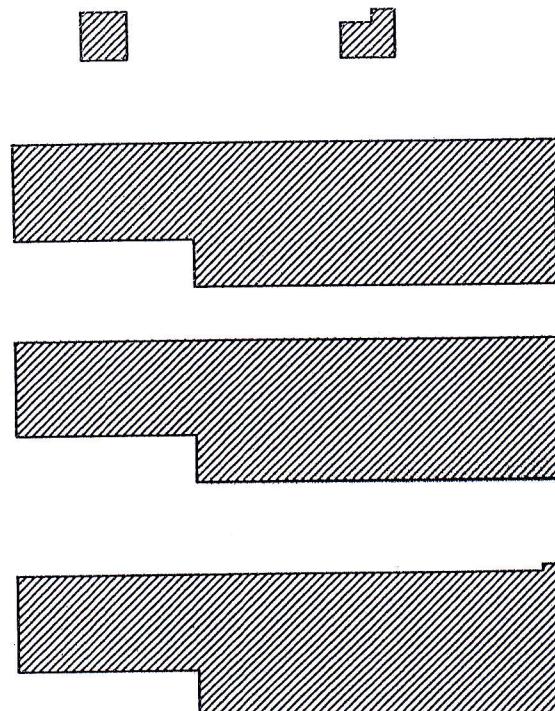
0 3 6 9 单位：米

座落地址	新河镇滨江路	幢号与门牌	17(7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386.96
自然层数	1	其 中	套内面积 386.96
地下层数	1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平方米	



\*201825331494\*

##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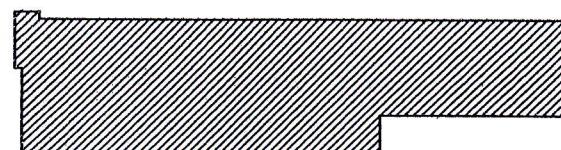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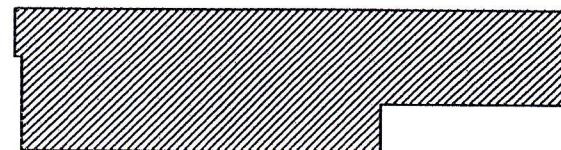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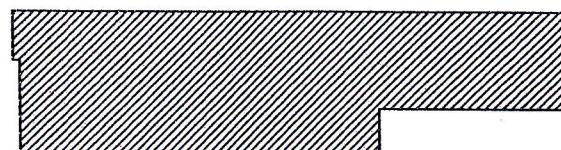
0 13 26 39 单位：米

座落地址	新河镇滨江路	幢号与门牌	16(7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6715.69	
自然层数	3	其 中	套内面积	6715.69
地下层数	0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平方米	



\*201825331494\*

##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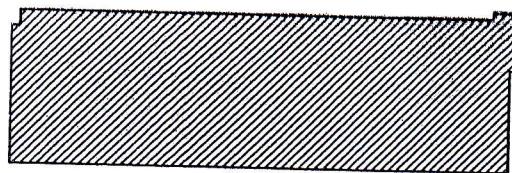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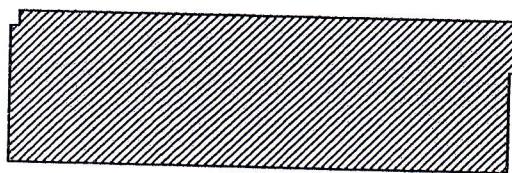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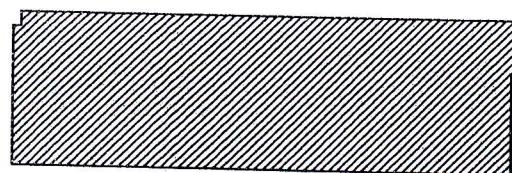
0 13 26 39 单位：米

座落地址	新河镇滨江路	幢号与门牌	15(7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6715.69
自然层数	3	其 套内面积	6715.69
地下层数	0	中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平方米



\*201825331494\*

##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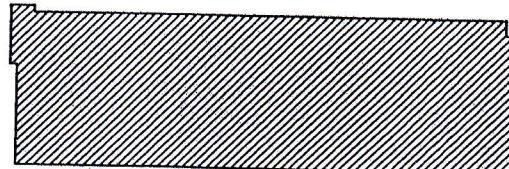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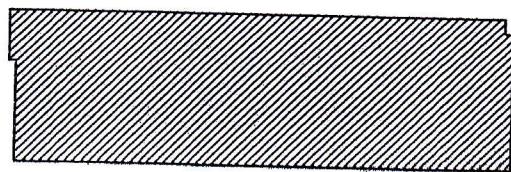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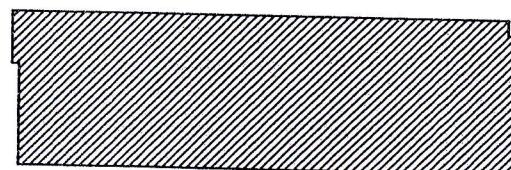
0 13 26 39 单位：米

座落地址	新河镇滨江路	幢号与门牌	14(7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7385.72
自然层数	3	其 套内面积	7385.72
地下层数	0	中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平方米



\*201825331494\*

##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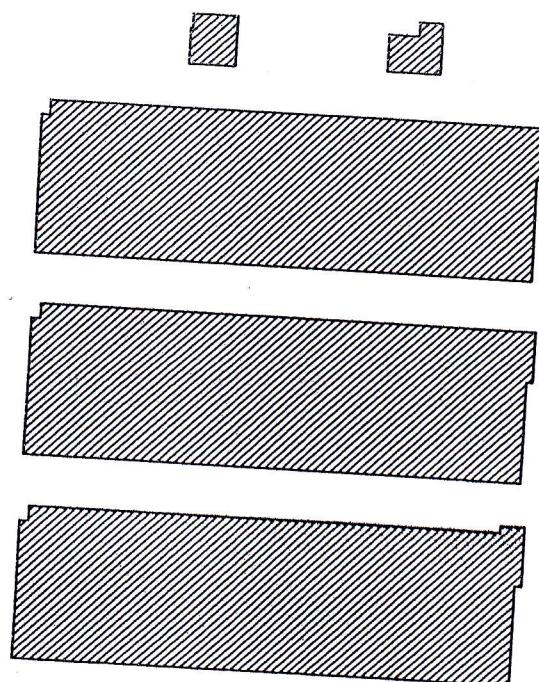


0 13 26 39 单位：米

座落地址	新河镇滨江路	幢号与门牌	13(7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7385.72
自然层数	3	其 套内面积	7385.72
地下层数	0	中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平方米

\*201825331494\*

#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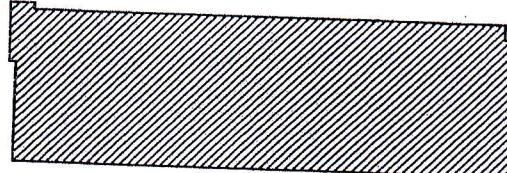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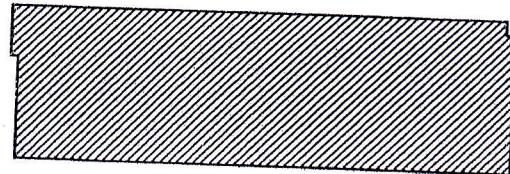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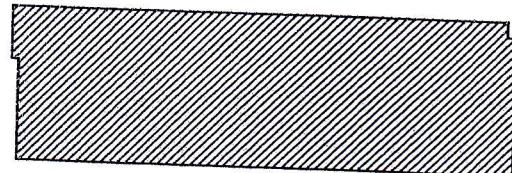
0 13 26 39 单位：米

座落地址	新河镇滨江路	幢号与门牌	12(7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7385.72
自然层数	3	套内面积	7385.72
地下层数	0	分摊面积	0
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平方米		



\*201825331494\*

##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0 13 26 39 单位：米

座落地址	新河镇滨江路	幢号与门牌	11(7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7385.72
自然层数	3	其 中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地下层数	0	中	7385.72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平方米		

# 宗 地 图

区(县): 崇明县

街 道: 新河镇

街坊号: 52街坊

宗地号: 63/3

